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于赞）

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，作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精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发表相关意见，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于赞，男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 12 月，任常州飞机制造厂工程师；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，任常州铸造总厂工程师；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，任常州伯林盖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；199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担任江苏理工学院教授至退休；2022 年 1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、非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，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

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同时，本人具有专业知识及能力，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大）会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率
于贇	3	3	0	100%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对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；除涉及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率
于贇	7	7	0	0	100%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申请银行授信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除涉及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率
于贇	6	6	0	0	100%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、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率
于贇	2	2	0	0	100%

3、2025 年度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及其半年度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率
于贇	2	2	0	0	100%

4、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，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，依法履行职责。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率
于贇	2	2	0	0	100%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、业务情况积极沟通，确保其独立性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。同时，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针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一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，本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并形成独立意见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、合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事项为市场化收购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将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，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其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。

（六）聘任、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暨换届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首席财务官）的议案》，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首席财务官）。前述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因董事会任期届满暨换届要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了共 5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，上述人员与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 3 年。

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暨换届要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了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（首席财务官）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运营官、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 3 年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

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（十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1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2、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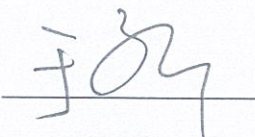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，本人本着忠实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本着诚信、勤勉和对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交流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优质意见与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于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于赞）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
于赞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